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實習指導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擔任貴校實習場域○○○學生之實習指導人員職務，同意貴校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此致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立書人(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之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定義如下：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2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2 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四、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